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少藝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2908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少藝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908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6月12日確定，並於113年6月11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仿冒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。
- 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908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2年6月12日確定，並於113年6月11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，並有緩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又扣案如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，係屬侵害商標權物品，有鑑定意見/證明/報告書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照片等件附卷可參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

01 收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03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奕宏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張閔翔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0 附表：

編號	品牌	商標權人/鑑定人	註冊/審定號	侵權商品及數量
1	CHANEL	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(CHANEL SARL)	00000000	耳環1對
			00000000	手鐲176只
			00000000	手鍊14條
				項鍊5條
				戒指14只
				項鍊墜飾137只
				耳環102對
2	GUCCI	義大利商固喜歡固喜公司(GUCCIO GUCCI S. P. A.)	00000000	耳環4對
			00000000	手環27只
			00000000	
3	Dior	法商克莉絲汀迪奧高巧股份有限公司(Christian Dior Couture)	00000000	手環1只
				墜飾(項鍊)4只
				耳環6對
4	LV	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梯耶公司(LOUIS VUITTON MALLETIER)	00000000	手環1只
				墜飾(項鍊)53只
				耳環33對
				戒指3只
5	YSL	法商伊芙聖羅蘭公司(YVES SAINT LAURENT)	00000000	吊墜11只
				耳環17對

